

JAN 4 1989

Distr.
GENERAL

4
E



A/44/62
S/20361
3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9年1月3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各封有关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人及其将其驱逐至黎巴嫩的信件，特别是1988年8月19日A/43/548-S/20137号文件中所载信件——黎巴嫩政府在此信中警告以色列不要执行其关于驱逐25名巴勒斯坦人和将这些人驱逐至黎巴嫩的决定——之后，我谨通知你如下：

前天，以色列着手驱逐13名巴勒斯坦人和将其驱逐至黎巴嫩。这些人是以色列已下令驱逐的25名巴勒斯坦人中的一部分。

黎巴嫩政府再次谴责驱逐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这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第49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这种行动是在无视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的，该决议要求以色列不得驱逐巴勒斯坦人并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黎巴嫩政府重申其完全拒绝接受跨越国际边界的非法驱逐，因为这种驱逐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并公然破坏了该国边境和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性。

黎巴嫩政府提请注意：正如以前送呈的信件显示的那样，1988年驱逐至黎

巴嫩的人员涉及48名巴勒斯坦人。现有资料表明，以色列打算驱逐其余12名巴勒斯坦人和将他们驱逐至黎巴嫩。

黎巴嫩政府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号决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并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人驱逐至黎巴嫩。黎巴嫩保留在其决定的时刻请求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谨请采取必要措施，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